

海南省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查询编号: 46900720210901160001

2021年09月01日, 您(单位)提出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申请, 经我厅信息部门查询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后台登簿数据, 查询结果如下:

查询人: 邢贞波

查询时间: 2021-09-01 16:10:02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号	不动产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面积	抵押情况	查封情况	现房/期房	所在市县
1	刘畅	230203197707310817	琼(2017)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33495号	东方市感恩南路100号东方海湾涛昇花园二期C4栋603A房	2017年12月19日	成套住宅	39.9M ²	未抵押	已查封	现房	东方市

查询机构(盖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第三十二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利用查询信息进行不法活动的, 将联系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 本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后台导出的为产权现势登簿数据不含交易信息。

3.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如有异议, 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七条“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应当在不动产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前往不动产所在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核实。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封业务协助执行呈办表							
登记信息	项目名称	刘畅（查封登记）					
	登记权利	查封登记	办结期限	1工作日			
	受理人员	卢瑞美	受理时间	2019年11月05日			
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原告	高春娟					
	法官名称	吕豫军	电话				
	被查封权利人	刘畅					
	被查封权利人证件类型种类	身份证	被查封权利人证件编号	230203197707310817			
	查封范围	东方市感恩南路100号东方海湾涛昇花园二期C4栋603A房【琼（2017）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33495号】					
	查封文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文号	(2019)粤0391执3061号			
查封期限起	2019年10月31日		查封期限止	2022年10月31日			
被限制标的物	序号	业务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证书号/证明号/查封文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操作
备注							
经办人审查意见	经初步审查，申报材料齐全，批准文件有效，宗地权属清楚，建议为该不动产办理查封登记。 符玉玲 2019年11月06日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